

蓝田县防汛应急预案

(2024年修订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我县暴雨、洪水、内涝、地质灾害等的防御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防汛工作体系，形成统一指挥、分级负责、直达基层的防汛工作管理体制。依法、有力、有序、高效做好洪涝灾害防范应对处置，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导则》(SL754-2017)《西安市防汛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西安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22年修订版)》《蓝田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2年)》《蓝田县健全完善四项机制加强改进防汛减灾工作实施细则》等，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蓝田县范围内暴雨、洪水、内涝、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及相关防御工程设施险情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防汛排涝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以下原则：

（1）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习近平总书记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理念，把确保抢险救援人员和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防汛排涝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的防汛工作，对本辖区的防汛工作负总责，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防汛工作。

（3）预防为主、综合施策。坚持工程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完善防洪工程体系，突出防汛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预案管理和抢险救援队伍建设，针对性开展演练，不断提高洪涝灾害防范能力。

（4）高效应对、科学处置。强化监测预警与会商研判，建立以预报预警为先导的扁平化呼应应答机制，提高呼应应答效率；建立全过程全链条的防御责任体系落实机制，规范工作运行，强化工作落实；建立以避灾减灾为主要目的的撤封控管理机制，严格撤封控管理，高效做好抢险救灾。

（5）全民动员、群防群治。坚持公众参与、专群结合，调动人民群众积极主动性，充分发挥镇街村组、企事业单位作用，做

好联防联动、群防群治。加强防汛宣传培训，不断提高识险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2 蓝田县概况

2.1 自然地理与气象水文概况

蓝田县地处秦岭北麓，关中平原东南部，属西安市郊县，县城距市区 22 公里。境内主要为灞河流域，县域内灞河流域占全县总面积的 95.89%。

蓝田县地势地貌按灞河流经区域可分为秦岭山地、横岭丘陵和河流阶地、河漫滩和平原地貌，其中：灞河上游主要位于蓝田县东南部，属于秦岭山地地貌，海拔在 1000 米以上，是蓝田县地势最高的区域；灞河中游流经蓝田县西北部，主要为横岭丘陵和河流阶地，横岭丘陵区地势起伏较大，海拔一般在 600 米-1000 米，河流阶地则沿灞河两岸分布；灞河下游主要流经蓝田县北部和西部，以河漫滩和平原地貌为主，地势平坦，海拔在 346 米-500 米之间。

蓝田县属于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冷暖分明，冬寒干燥少雨雪，春暖多变升温快，夏热多雨有伏旱，秋凉气爽阴雨多。年平均气温 13.5℃。全县多年平均降雨量 711.7 毫米，地区差异明显，山区大于川道，东部大于西部。降水量变化在 650-900 毫米之间。全县径流深变化在 75-600 毫米之间，平均每平方公里产流 34.3 万立方米。根据马渡王水文站（控制全县面积的 76%）实测资料，境内多年平均径流量 5.29 亿立方米。

2.2 社会经济

蓝田县总面积 2006 平方千米，约占西安市总面积的 19.9%。下辖 1 个街道、18 个镇、337 个行政村，常住人口 49.2 万人，2023 年全县生产总值完成 161.29 亿元，增长 5.2%，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完成 57.54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09.45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38.95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7 亿元，增长 62.8%；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9140 元，增长 5.6%；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9908 元，增长 8.3%。

2.3 防汛基本情况

2.3.1 主要河流、水库概况

蓝田县地处长江、黄河分水岭——秦岭（陕西段）北麓，河流众多，水资源比较丰富，河流大部分属于黄河流域渭河水系的灞河支流。境内灞河一级较大支流有 7 条，汤峪河、岱峪河、库峪河、辋川河、蓝桥河、流峪河和清峪河；浐河（汤峪河）是灞河水系的最大支流，在蓝田县境内有一级支流岱峪河、库峪河、鲸鱼沟。全县流程 4 公里以上的河流 114 条。

蓝田县境内共有 14 座水库，其中：市管中型水库 1 座为李家河水库；小（1）型水库 3 座，分别为汤峪水库、岱峪水库、鹿塬水库；小（2）型水库 10 座，分别为白马河水库、东风水库、三岔河水库、侯家河水库、李家沟水库、宋寨水库、赛峪水库、陶沟水库、祝家湾水库、冯家沟水库。

2.3.2 洪水成因及洪水特征

蓝田县地形川塬山岭皆有。其中山区面积大，河流河道比降大，年降雨量大，突发性降雨强度大；夏季高温多雨，年内山外 7~

10月、山区6~9月的降水量均占年降水量的57%，11~2月降水量占年降水量的8.0%。7月份降水量174.2毫米，占年降水量的20.9%，12月份降水量最小，为8.8毫米，占年降水量的1%。

根据历年来蓝田县发生的洪涝灾害分析，蓝田境内洪涝灾害出现频率与暴雨和连阴雨的出现频率成正相关，多发生在高温多雨的汛期，主要包括河道洪水灾害、内涝灾害、地质灾害以及山洪灾害等。

蓝田县河道洪水灾害属雨源性洪水，是由于强降雨引起境内河流、水库水量增加、水位上涨而泛滥。主要来源于南山支流，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突发性、多发性以及陡涨陡落，洪峰高、含沙量大的特点。

蓝田县内涝灾害是因为大雨、暴雨和长时段降雨量过于集中而产生大量的积水和径流，排水不及时，导致城镇内涝，同样具有季节性和多发性，同时还具有普遍性。

蓝田县受地形地貌及地质条件影响，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多、分布广对群众威胁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广泛分布在山区、岭区、塬边的陡坡地带。滑坡的诱因是水的作用，包括地下水及降水。因地下水位降低，近年滑坡的发生与降水有正相关关系，既与降水量有关，更与降水时长有关，如连阴雨更易引起滑坡发生。

蓝田县山洪灾害是秦岭山区河流、溪沟中发生的暴涨洪水，一般也是由于暴雨使得秦岭山区中的河流、溪沟水量集中，流速加大引起的，常造成局部性洪灾，水流中挟带泥沙甚至石块等；

蓝田县的山洪灾害明显有着季节性突出、突发性强，冲刷破坏力强等特征。

2.3.3 城市防汛基本情况

(1) 主要防御体系

蓝田县城区主要河流为灞河，城区现有污水处理厂1座，泵站3座（其中1座在建），排水口3处，排水管网90264米，其中雨污水管道68670米，污水管道21594米。灞河城区段堤防设防情况详见表2.3-1，排水口情况详见表2.3-2，污水处理厂情况详见表2.3-3，城区道路抽排水泵站情况详见表2.3-4。

表2.3-1 灞河蓝田县城区段防洪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位置及桩号	河流长度 (km)	设计洪水标准	设计洪水洪峰流量 (m ³ /s)
灞河	白马河口—西商高速公路口	6.59	50	1391—1848
辋川河	西河桥—辋灞交汇口	0.72	50	1125
白牛河	国道G312—白牛河入灞口	2.2	50	129
白马河	白马河水库溢洪道末端—白马河入灞河口	5.4	尚未治理	
周家河	东风水库溢洪道末端—周家河入灞河口	7.1	尚未治理	
合计		20.01	—	

表2.3-2 灞河蓝田县城区段排水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水口名称	排水口类别	水源	排放规律
1	蓝田县滨河西路寇坡村五组排口	居民区雨洪排口	寇坡村雨水	间歇
2	蓝田县滨河西路白鹿桥下南20米雨水排口	滨河西路雨洪排口	滨河西路雨水	间歇
3	蓝田县滨河西路张家坡村雨水排放口	居民区雨洪排口	张家坡村雨水	间歇

表 2.3-3 蓝田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名称	服务片区	服务面积 (km ²)	设计规模(万 t/d)
蓝田县滋川水质净化有限责任公司	现县城片区	10.9	3.0
	灞河左岸片区	3.2	
	蓝田县食品工业园区	1.7	
	二期工业园冯十路以西, 食品工业园区以东片区	5.38	
	蓝田县南区	5.85	
合计		27.03	

表 2.3-4 蓝田县泵站基本情况

序号	泵站位置	设计流量 (m ³ /h)	备注
1	向阳路与长坪路十字路口泵站	230	
2	灞河大道华胥段下穿福银高速泵站	900	
3	滨河东路下穿福银高速泵站	528	在建

(2) 河道工程概况

蓝田县城区共有 5 座橡胶坝、2 座钢板坝以及 5 座跨河桥梁。

表 2.3-5 灞河蓝田县城区橡胶坝位置特性表

名称项目	位置	坝高 (m)	坝长 (m)	蓄水高程 (m)	回水长度 (m)	蓄水面积 (万 m ²)	蓄水量 (万 m ³)	坝型	备注
蓝水新城橡胶坝	西街村	2.5	145	502.6	500	7.25	9.8	橡胶坝	
1#橡胶坝	西寨村	3	188	492.3	960	18.05	29.1	橡胶坝	灞河干流
2#橡胶坝	青羊庄村	4	190	481.5	1054	20.03	31.3	橡胶坝	
3#橡胶坝	白羊寨村	3	188	474.5	722	13.57	20.8	橡胶坝	

4号 拦河坝	十里堡 村	3	190	469.5	1356	25.76	40.8	橡胶坝	
5号 拦河坝	灞河薛 河村	3	183	462	1606	29.39	48.2	橡胶坝	
3号 拦水坝	蓝关街 办榆林 村	3	156	504.86	680	10.61	20.8	钢板坝	
4号 拦水坝	蓝关街 办西河 桥上游 100米	3	198	497.3	600	11.88	11	钢板坝	辋川河

表 2.3-6 蓝田县灞河城区段跨河桥梁统计表

项目名称	详细地址	型式	坐标	是否碍洪
南河桥	蓝田县南关村	拱式	E: 109°18' 50.4" W: 34°7' 30"	否
白鹿桥	蓝田县西寨村	拱式	E: 109°18' 0" W: 34°9' 36"	否
白羊桥	三里镇白杨寨村	梁式	E: 109°17' 24" W: 34°10' 19"	否
西河桥	辋川河入灞口上游约 800m	-	E: 109°18' 49.5" W: 34°8' 6"	否
福银高速桥	辋灞交汇口	-	E: 109°18' 38" W: 34°8' 32"	否

(3) 城区防汛重点区域

蓝田县县城位于灞河一级阶地上，地形总体呈现东北高西南低。县城区南边及西南边有灞河环绕，城区东北半岭有白马河水库和东风水库。城区多年平均降雨量在 730 毫米左右，全年降雨主要集中在 6-10 月，汛期降雨以局部地区突发性暴雨及连阴雨居多，近年来蓝田县局部短时强降雨频发，可预报时效短，易造成城区内涝和河道洪水灾害。

蓝田县城区易涝积水点总计 9 处。城区积水主要因短时强降水引起，发生部位主要是低洼地区、排水设施过小或堵塞地区。

根据现场调研及相关资料显示，蓝田县城区防汛重点工作主要有：

（1）城区河道堤防、闸坝以及其他涉河工程汛期运行调度及应急抢险。

（2）城区河道洪水风险区内洪水防范、灾害抢险以及受灾群众转移和安置。

（3）城市道路和下穿式立交（地下通道）内涝积水防范与灾害抢险。

（4）低洼区居民小区（院落）内涝积水防范与灾害抢险，包括受灾群众转移和安置。

（5）地下公共设施（地下商城、广场、停车场等各类地下建筑物）在洪涝应急情况下的堵水和群众疏散组织。

（6）在建深基坑防范雨洪与塌方灾害抢险。

（7）污水处理厂暴雨内涝期进厂水量溢流调度。

（8）城市洪涝应急情况下治安管理。

（9）城市洪涝导致的架空杆线、户外广告牌、绿化树木倾倒、折断、坍塌事故处置。

（10）其他因城市洪涝灾害造成的相关事故的处置。

2.3.4 地质灾害及山洪灾害概况

蓝田县位于秦岭北麓，秦岭山区占全县面积 64.8%，黄土丘陵区占全县面积 15.2%，川塬地区仅占 19.6%。受地形地貌、地质条件、降雨及人为因素影响，常见的地质灾害包括滑坡、崩塌、泥

石流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地质灾害隐患点 98 处，涉及全县 18 个镇街，其中滑坡 72 处、崩塌 25 处、泥石流 1 处；地质灾害风险区 67 处，涉及全县 16 个镇街，其中极高风险区 3 处，高风险区 61 处，中风险区 3 处；山洪灾害主要发生在秦岭山区，经调查复核，全县山洪灾害威胁区共 69 处，涉及 12 镇 38 村。

根据现场调研及相关资料显示，蓝田县山洪及地质灾害防汛重点工作主要有：

- (1) 山洪及地质灾害风险区内洪水防范、灾害抢险以及受灾群众转移和安置。
- (2) 山洪及地质灾害应急情况下治安管理。
- (3) 其他因山洪及地质灾害造成的相关事故的处置。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3.1 指挥机构

3.1.1 蓝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蓝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是县政府防范应对暴雨洪涝灾害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县防汛应急处置工作。

总指挥长：县长。

副总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城管、水务、资源规划工作的副县长，县人民武装部部长担任。

指挥长：县委办主任、县政府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务局局长、县城管执法局局长、县资源规划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担任。

秘书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防指下设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汛办），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主要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履行全县防汛工作牵头抓总、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等职能。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县防指成员单位：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委网信办、县人民武装部、县发改委、县民宗局、县经贸局、县教科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体育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秦保局、县气象局、县国动办、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销联社、罗李村水文站、国网蓝田县供电公司、中国电信蓝田分公司、中国联通蓝田分公司、中国移动蓝田分公司。

3.1.2 镇（街）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各镇（街）依法设立镇（街）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镇（街）防指），组成单位和负责同志由镇（街）批准，报县防指备案。镇（街）防指应设立办事机构，按照防汛工作要求和防汛预案，组织指挥各村、各居民区、各单位开展防汛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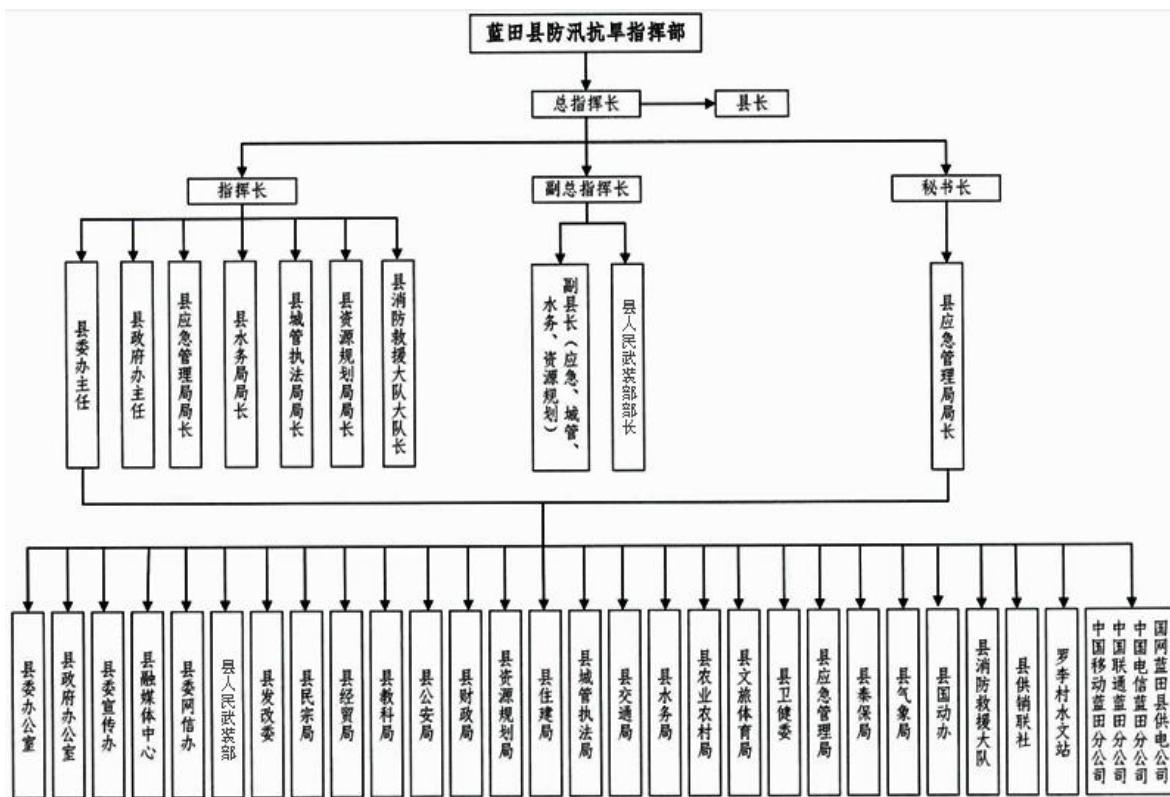


图 3.1-1 蓝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3.2 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职责

3.2.1 县防指职责

县防指在县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防汛工作，主要职责是：

(1)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防汛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省委、省政府、省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市委、市政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防汛工作的决策部署。

(2) 研究部署全县防汛工作,发挥牵头抓总、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拟定全县防汛方针政策和规定。

(3) 组织开展汛期会商研判、应对处置、指挥调度；

- (4) 及时掌握汛情灾情，全面指挥抗洪抢险；
- (5) 负责防汛经费和物资的安排使用与管理；
- (6) 做好全县水利工程防洪调度，做好全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协调工作；
- (7) 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防汛应急处置工作。

汛前，组织召开防汛工作全体会议，安排部署防汛工作和重点防汛任务。全体会议由县防指总指挥长主持，分析当年防汛形势，研究部署全县防汛工作。原则上每年汛前召开一次，根据防汛工作形势需要可以适时召开。

汛期，持续抓好防汛工作的统一指挥领导，及时研究落实阶段性重点任务。每月召开一次会商会议，对全县防汛形势进行研判，提出会商意见。会商会议由副总指挥长或指挥长主持召开，有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收到重要天气报告后，组织召开紧急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应急对策和措施，部署抗洪抢险救援工作，压实防汛责任。紧急会议或专题会议由县防指总指挥长、副总指挥长、指挥长或秘书长主持召开，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预警发布后，根据应急响应要求，落实有关领导坐镇指挥，加强统一领导。

3.2.2 县防汛办职责

- (1) 按照县防指的要求，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全县防汛工作。

(2) 组织全县防汛应急预案的编制和修订；督促指导有关部门、镇（街）制定本行业、本地防汛应急预案，开展防汛宣传和培训工作。

(3) 督促指导有关部门、镇（街）加强防汛应急队伍建设，做好防汛物资储备。

(4) 协调指导全县防汛应急工作，按照总指挥、副总指挥、指挥长要求，做好县级预案启动、较大汛情及其他需要县防指响应处置的灾情有关协调指导工作；

(5) 负责县防指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及时与县水务局、县城管执法局、县资源规划局、县气象局及上级有关部门联系，收集本县范围内雨情、水情、工情、气象预报，根据实际情况，向县防指总指挥长、副总指挥长、指挥长和县委、县政府带班县级领导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6) 承办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汛前，指导开展防汛预案、物资、队伍等备汛工作，组织督导检查。汛期，加强日常防汛工作的组织、指导、监督工作，组织协调防指各成员单位和属地加强降雨期间的防范应对工作。根据预报预警信息和防指有关要求，雨前完成防范应对工作安排部署。加强会商研判和统一指挥调度，及时科学启动应急响应，统筹协调指导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

3.2.3 镇（街）防指职责

(1) 全面负责本辖区防汛应急工作，执行县防指及镇（街）的防汛指令；

(2) 建立完善本辖区防汛应急工作责任制，层层落实责任，严明防汛纪律；组织制定本辖区防汛应急预案，落实防汛抢险措施，并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储备防汛抢险物资；

(3) 组织开展险情巡查工作，遇有险情及时上报镇（街）及县防指，确保通讯畅通，汛情传递及时、准确；

(4) 落实防汛责任及汛期 24 小时防汛值班、领导带班制度；

(5) 负责本辖区内防汛应急抢险工作及受威胁村庄、社区、学校、医院、工厂等人员的撤离；

(6) 及时向镇（街）及县防指报送防汛应急的相关情况，并配合镇（街）做好本辖区灾后生活安置及生产自救工作。

3.2.4 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防汛职责及时主动向县防指报送防汛工作开展、重要事项、突发事件、险情灾情及其应对处置、意见建议等情况，按照县防指统一安排部署，发挥好相关单位的专业优势，衔接好“防”和“救”的责任链条，确保责任链条无缝对接，形成整体合力。

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防汛工作；督导检查各镇街、各部门防汛领导责任制落实情况，制定提出重要防汛工作决策和重大防汛事故处理意见。

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协调媒体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城管执法局、县资源规划局等部门做好防汛政策解读、舆论引导工作，开展防汛公益宣传和重要时段安全提示；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防汛应急响

应期间，牵头组织县融媒体中心、网信办及电信、联通、移动三大运营商及时将防汛信息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等视听媒介滚动播报；指导有关部门做好舆情监测、媒体应对及新闻发布等工作。

县委网信办：指导协调相关责任单位做好网络舆情处置应对工作；指导网络媒体及时向公众发布防汛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

县人民武装部：根据需要，组织民兵防汛抢险队实施防汛抢险工作。

县发改委：负责县域重点防洪工程建设、水毁工程修复的立项和审批工作；组织协调本单位所储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和日常管理。

县民宗局：负责督促做好全县宗教场所防汛工作。

县经贸局：负责指导全县工业企业做好防汛工作；负责监测灾区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求形势，协助相关部门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应急供应。负责协调组织抗洪抢险、救灾期间的通信保障工作。

县教科局：负责指导全县教育系统防汛工作，加强监督管理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和学科类、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落实在校教职员和学生的安全保护；指导学校开展暴雨防御知识宣传教育及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普及避险自救知识和互助能力，提高防灾避险自救能力；做好危漏校舍及地势低洼学校的防汛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汛期交通疏导及管制工作，做好抢险救灾现场及路线的交通应急保障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防汛工作中违法犯罪活动；做好防汛设施的安全保护工作；协助

党委政府组织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协助做好河道清障工作；配合做好封山控峪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县级防汛应急抢险救灾资金保障工作。

县资源规划局：负责自然资源系统的防汛工作；做好全县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风险隐患巡查、排查，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做好地质灾情现场勘查工作，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

县住建局：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防汛工作，指导做好管辖范围内老旧房屋、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特别是深基坑、边坡支护等重点点位防汛工作；指导监督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做好地下空间等管理区域的防汛工作。

县城管执法局：负责县城防汛排涝应急方案的组织和实施工作；负责城市排水设施运行管理，督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城市防汛排涝工作；管护县城区域城市排水、桥涵等市政公用设施安全运行；督导管辖范围内户外广告牌、城市照明设施、道路绿化及养护等市政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消除漏电等安全隐患，并对不安全行道树采取除险加固措施；指导城市道路各养护管理单位做好所辖范围内城市道桥设施在暴雨期间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县交通局：负责管辖公路、公路桥梁及交通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管辖范围内涉水、涉河在建交通运输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在紧急情况下督促建设单位及时清除行洪设施阻碍物；组织协调

抢险救灾物资调运及灾区人员、物资转移运输工作；协助属地政府封闭影响通行安全的山区路段；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公路交通疏导和管制工作，适时封闭影响通行安全的山区路段；及时抢修损毁的道路、桥梁设施；负责组织协调抢险救灾物资调运及灾区人员、物资转移等运输工作。

县水务局：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做好县防汛办日常工作，按响应标准及时提请县防指启动应急响应；负责水务系统防汛工作，负责全县河道、淤地坝、山洪灾害、县管水库等防汛减灾工作；负责防洪工程的安全运行管理工作；牵头做好涉水工程的管理工作，建立属地镇街和施工单位气象和临灾预警传递叫应机制。加强河道管理，组织做好汛期河道人员设施清滩工作；组织制定水利工程防御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库的防御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做好水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其信息化建设；组织指导水利工程险情处置的抢早抢小，并做好防御洪水调度工作；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工作；指导各镇街做好山洪灾害防治工作；负责指导协调防汛应急响应期间供水保障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工作；监测掌握农业洪涝灾情信息；组织、指导、监督灾后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和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负责农村社区建设防汛工作。

县文旅体育局：负责文化和旅游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做好旅游景区、等级民宿、文化场馆的防汛工作，指导镇街做好等级

民宿、农家乐防汛工作，特别是秦岭北麓 A 级旅游景区防汛工作；督促旅游景区、农家乐、民宿、文化场馆建立预警信息收集处置机制，根据天气预报情况合理调度运行、调整旅游线路，保障游客安全。

县卫健局：负责指导医疗机构的防汛工作；负责灾区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防汛办工作；指导洪涝灾害应急救援，组织动员社会救援力量，组织协调较大洪涝灾害应急救援、灾后救助和灾害调查工作；指导做好本系统以及工矿商贸、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领域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防汛工作；督促、指导和协调汛期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工作。

县秦保局：配合有关部门督导秦岭沿山镇街做好防汛相关工作；负责指导林区防汛及国有林场、苗圃救灾、生产性恢复工作；指导王顺山森林公园编制防汛预案，并督促落实；做好林区旅游景区排洪工程建设，确保景区和游客安全；协调相关部门和镇街做好河道行洪区内阻水林木清除工作；牵头负责秦岭沿山各镇（街）做好封山控峪等防汛相关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做好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等工作，密切跟踪雨情，提供实时气象服务，及时向社会及政府职能部门提供实况信息；为县防指提供气象专业技术支撑。

县国动办：负责协调指导人防工程防汛减灾工作，组织开展全县人防系统防汛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组织人防专业队伍配合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需要，承担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任务，协助开展灾后重建工作。

县供销联社：负责直属企业防汛安全，指导做好供销系统防汛工作；配合做好防汛救灾物资供应。

罗李村水文站：负责水情、汛情监测预报，洪水预报预警和分析，并向县防汛办和县水务局提供预测预报成果。

国网蓝田县供电公司：组织电力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所辖电力设施防汛排涝安全，开展防御性停电和抢修复电工作；落实防汛抢险救灾用电保障措施。

中国电信蓝田分公司、中国联通蓝田分公司、中国移动蓝田分公司：负责通信设施的防汛安全，确保通讯信息通畅；做好灾情期间应急通讯保障，协调通信资源调度。

4 应急准备

4.1 组织准备

严格落实以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工作各项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切实加强防汛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构建完善网格化管理的防汛责任体系，压实各级党政领导分片包保责任、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的防汛安全主体责任，持续推进基层防汛体系建设，将防汛工作落实落细到最小单元，全面形成全县统一指挥、上下对应贯通、部门纵横联动的防汛指挥体制。

汛前，完成全县“五级包抓”责任体系信息更新完善，形成基础台账；各行业部门建立重要防汛点位和责任清单，落实监管

责任。汛期，各级防指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各级各部门防汛责任人必须按要求履行防汛职责，保持值班人员在岗、监测设备在线、通讯全时畅通，确保遇突发极端天气过程能够精准预警、高效调度、快速处置。

4.2 预案准备

县防汛办指导督促各成员单位及各镇（街）按照“重要河流一河一案、一水库一案、一镇（街）一案、一村（社区）一案”的要求，加强预案编制修订工作。

县水务局组织修订编制蓝田县城区防御洪水方案、县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负责组织各镇（街）及相关管理单位编制河流、水库防汛应急预案；督导各涉河工程编制各自的防汛应急预案。

县城管执法局组织修订编制蓝田县城市防洪排涝抢险预案。

其他成员单位负责编制本行业的应急预案。

各镇（街）组织修订编制管辖范围内的镇（街）级、村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防御洪水方案和防洪排涝抢险预案。预案要细化暴雨、山洪预警与应急响应联动，明确危险区转移范围、转移责任人、转移路线及相关规定。

承担防汛主体责任的学校、医院、旅游景区、大型商超、在建工地、沿山涉河项目等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突出实用性操作性，制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

人员避险转移方案要结合各自实际情况，编制科学适用、确保安全。村委会（社区委员会）要统一安排防汛避险人员（集中

安置)应转尽转;要充分考虑转移路线各种不利因素,提前准备清障、运输等工具,保证转移安全顺利;在不能保证安全的情况下,不得冒险,应就近在相对安全地方安置;对处于危险地带,而不服从转移的人员,应依法采取强制措施。镇(街)防指在每年汛期到来之前应深入开展应转移人员调查,并登记在册,及时做好变动更新,重点是流动人口情况掌握;在进入主汛期后要再进行逐一核对,确保“不留死角,不漏一人”。

4.3 工程准备

水务、住建、资源规划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监督工程管理单位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防洪排涝工程设施安全有效运行。

教育、民政、经贸、住建、城管、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电力、通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学校、养老机构、工矿企业、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市政、交通、医院、危化品储运、电力、通信、供水、能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度汛隐患。

山洪地质灾害危险区等有紧急避险安置任务的镇(街)按照相关预案,做好工程建设和运用准备。

4.4 隐患排查整改

按照“分级分部门负责、属地组织实施、部门指导把关”的原则,采取专群结合、人技结合、点面结合等方式,聚焦洪涝、地质灾害易发区域、重点部位和重要设施,全面开展防汛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对发现的风险隐患要进行造册、评估、

整改，及时消除风险隐患，对短时难以消除的隐患要落实责任人，建立针对性应急措施。

要突出各类防洪工程、水毁修复工程、城市排涝工程、病险水利工程设施等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重建任务，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等水利防洪工程设施实施应急抢险加固，落实跨汛期涉河施工建设工程的安全度汛方案。

4.5 队伍准备

各相关单位要组织防汛抢险救援队伍，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各镇（街）要结合民兵队伍建设，建立基层防汛抢险救援力量；防汛工程管理单位应组建专（兼）职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工程抗洪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设施设备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

4.6 物资准备

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各镇（街）、河道、水库管理单位及城区防汛重点部位要制定抢险救灾物资储备工作，做好抢险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保养、更新、补充等工作，每年汛前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资调运联动机制，提高物资保障能力。

4.7 技术准备

县防指建立完善防汛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不断优化防汛指挥调度系统建设，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指挥调度处置要求。县气象局做好气象预报预警及叫应服务工作；县水务局、县城管执

法局、县资源规划局提供行业技术支撑保障；县防汛办建立防汛专家库，根据工作需要联系专家对防汛工作提供专业支持。

4.8 转移避险安置准备

各镇（街）和相关单位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按照“便于转移，就近安置，安全可靠”的要求，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1）安置场所的选择。集中安置场所的选择应避开易受洪涝、强风等自然灾害威胁的区域，充分利用辖区内地势相对较高，结构稳固，设施较全的学校、影剧院、礼堂、体育场所、社区服务中心、农会场所、老年活动中心等公共资源作为集中安置场所。

（2）安置场所基本标准。安置场所应具备通风通气、饮水用水和消防设备等基本生活保障措施，确保转移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临时安全住所。

（3）安置场所的管理。各镇（街）及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应确保应急保障物资有序发放，确保各项应急措施实施，达到避险场所运作顺畅、安置人员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的目标。自行转移至亲朋好友家中或社会旅馆的，各单位应进行跟踪登记，加强管理，后勤保障由其自行负责。在紧急避险通告或者人员转移指令解除前，所有转移人员一律不得擅自返回原处，各镇（街）政府（办事处）、村（社区）委员会及有关部门要切实担负起联络包保责任，采取合理有效措施防止人员折返。

(4) 安置场所的启用。各镇（街）及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应根据安置场所资源实际情况，统一划分调配，组织相关责任人及工作管理人员到岗，认真做好转移撤离和安置人员的准备工作。转移撤离人员达到安置场所后，工作人员要落实24小时值守制度，及时进行入住登记，上报安置人员相关信息，并做好安置场所内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防止超负荷安置和意外事故发生。

4.9 救灾救助准备

建立完善政府救助、保险保障、社会救济、自救互救相结合的自然灾害救助机制，做好救灾救助和资金准备，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4.10 应急资金准备

各级防指日常运行和保障、信息化建设、防汛物资储备、抢险队伍建设、抗洪抢险救灾等所需经费，列入部门预算，由财政部门予以保障。

4.11 宣传培训演练

(1) 宣传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微信、短信、公众号、短视频等媒体作用，加强洪涝灾害科普和防灾避险宣传，增强群众防灾避险意识，积极配合防汛工作，营造良好的防灾减灾社会氛围。

(2) 培训

要大力组织防汛责任人培训，突出镇（街）、村组一线责任人培训，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严格实施考核、分类进行指导，确保培训质量，提高基层领导干部应急处置水平，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定期、不定期采取多种形式组织，每年汛前至少组织1次培训。

（3）演练

要全面分级分部门组织防汛应急演练，尤其要加强预警叫应和应急响应流程、重要风险点位管控、山洪地质灾害风险区人员转移避险、河道洪水围困人员救援等科目演练。各级防指及有关单位应制定应急演练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安全高效的应急演练，切实提高防范应对能力。每年汛前至少组织1次演练。

5 预防和监测预警

5.1 雨水情监测

5.1.1 气象信息

县气象局负责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按职责统一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挥气象预警先导作用；与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城管执法局、县资源规划局等单位实现监测预报预警服务信息共享共用；面向公众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适时加大山洪灾害易发区、小流域气候环境和局地区域性强对流天气的预警预报时段密度。

5.1.2 水文信息

县水务局负责与水文部门对接，联系做好辖区范围内的水文监测工作，承担水情监测预警工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和权限，水务部门及时发布河库洪水、山洪预警信息；水利工程险情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发布预警；按照陕西省水利厅确定的指标，核定“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雨量预警数值，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

5.2 工情监测

（1）水库

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输水管等重要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照有管辖权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各类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应第一时间报至县防指。

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水库所在镇（街）应立即在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水库管理单位协调配合属地政府组织群众撤离，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县防指、县水务局报告。

（2）堤防

当河流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各级堤防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上报工程主管部门和县防指。

当堤防、涵闸以及穿堤建筑物等出现险情后，要落实专人监测，及时进行河道清摊及应急抢护处理工作，并向涉及险情的镇（街）发布预警，同时向县防指和县水务局报告。

5.3 地质灾害监测

县资源规划局负责滑坡等地质灾害防治、监测、地质灾害预报工作，认定并定期更新地质灾害隐患点及风险区，制定防治方案，建立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加密巡逻监测，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并派员去受灾现场指导、协助当地政府进行人员撤离转移和处置工作，同时上报县防指。

5.4 山洪灾害信息

县水务局负责山洪灾害防治、监测、预报工作，指导镇（街）制订安全转移方案，督促属地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巡查观测措施，降雨期间，督导镇（街）加强巡逻，发现险情迹象，对受威胁人员实现快速转移，同时上报县防指。

5.5 内涝灾情信息

县城管执法局负责城区洪涝灾害防治、监测、预报工作，认定并定期更新城区易涝积水点，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加强巡逻。发现险情迹象，立刻组织专业人员展开抽水排涝作业。

5.6 预警发布

气象部门是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的主责部门。县气象局要积极提升预警信息精准性，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并启动叫应机制；水务、城管、资源规划部门要及时研判气象、水文因素引发洪水、山洪、城市内涝、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并及时发布或者与气象部门联合制作发布预警信息。

水务部门及时发布水利工程险情预警；科学设定山洪灾害预报预警指标，核定雨量预警数值，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资源规划部门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及时报告属地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协助做好周边群众快速转移。各相关部门要建立与媒体的联络机制，及时通过媒体发布预警信息。

县级有关部门和各镇（街）要建立起相应的分级分类管理信息群组，畅通预警发布渠道，提升呼叫应答时效，切实履行行业和属地防汛职责，实现呼叫应答直达基层。

6 应急响应

6.1 总体要求

按照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防汛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关注级、四级、三级、二级、一级5个等级。

根据气象、水文、资源规划等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综合分析洪涝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因素，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经会商研判，按程序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当暴雨蓝色以上（含蓝色，下同）预警信号发布时自动启动关注级应急响应；四级应急响应由县防汛办主任签发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由县防指副总指挥长签发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由县防指主管应急工作的副总指挥长签发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由县防指总指挥长签发启动。如遇紧急情况，经电话请示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当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县防指及时调整响应等级。

洪涝灾害抢险救灾工作按分级管理原则。洪涝灾害或险情事发地的政府和防汛应急指挥机构，应在第一时间采取紧急措施防范应对。同时，根据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报告上级指挥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对符合防汛应急响应条件的，相关部门和镇（街）应先行启动响应。

6.2 关注级应急响应

6.2.1 启动条件及程序

暴雨蓝色以上预警信号发布时自动启动。

6.2.2 应急响应行动

（1）县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预报，及时向县防指提供最新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并叫应到镇（街）及重点部位防汛责任人。

（2）县委宣传部：协调指导县融媒体中心和三大通信运营商通过电视、广播、短信、网络等视听媒介发布防汛预警信息。

（3）县水务局：与罗李村水文站做好对接工作，确保水情信息及时传递，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工情变化；开展水务工程和设施隐患排查和巡查工作，落实在建水务工程的施工围堰、基坑等重点部位防御措施；指导督促水库、淤地坝、陂塘、堤防、涵闸、河道坝群和在建水务工程的管理单位按照各自工程的控制运用办法等规定进行调度运用，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组织做好汛期河道清滩工作；指导督促群测群防人员进行山洪灾害易发区的巡查，做好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工作；指导相关镇（街）做好群众疏散转移安置准备工作；提醒涉河涉水在建工程做好防汛准备。

(4) 县资源规划局：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监测、巡查和预警工作；视降雨情况提醒相关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地面坍塌隐患排查并落实防御措施，指导各镇（街）做好危险区群众疏散转移安置准备工作。

(5) 县城管执法局：与气象部门做好对接，及时接受雨水情信息，做好管辖范围内市政设施、积水路段、下穿式立交、户外广告、城市照明等设施正常运转工作，指导排水管网运营单位派出人员、设备在易积水区域现场值守，检查和及时疏通淤堵的市政排水管网，确保排水顺畅。组织管辖范围内行道树木、户外广告、城市照明等城市管理相关设施的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6) 县住建局：将预警信息发布到建筑施工单位，督促做好防御，视情况暂停高空、露天作业；督促相关单位做好管辖范围内房屋、在建工地、地下空间、地下停车场等区域的防洪排涝措施，并提醒居民（工作人员）做好防御准备。

(7) 县教科局：提示和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以及学科类、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等做好防御准备、检查安全隐患，做好人员安全保护等。

(8) 县文旅体育局：指导各有关景区发布旅游安全提示信息，疏散游客，视情况关闭相关旅游景区、民宿、农家乐等；提示和督促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等做好防御准备、检查安全隐患，做好人员安全保护等。

(9) 县秦保局：指导王顺山森林公园景区发布旅游安全提示信息，疏散游客，并视情况关闭景区；做好封山控峪各项准备工作。

(10) 县公安局：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的巡查；安排警力开展道路交通巡查，加强交通指挥，维护积水路段交通秩序；配合做好封山控峪各项准备工作。

(11) 县交通局：组织协调涉水、涉河、临山在建交通运输工程安全度汛工作，通知所辖在建工程关注预报预警信息；协助县公安局做好封闭影响通行安全的山区路段的准备工作；督促相关建设单位及时清除行洪设施阻碍物。

(12) 县应急管理局：加强带班值班，密切关注灾害发展态势；提示尾矿库等领域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做好防御准备。

(13) 县经贸局：关注暴雨动态，协调通信设施抢修及保障，保障应急响应期间通信顺畅；提示所管辖的工业企业做好防御准备。

(14) 县卫健局：组织做好医疗救护准备工作；做好医疗机构地下空间防汛准备工作。

(15) 县供销联社：提示所管辖的企业做好防御准备。

(16) 罗李村水位站：加强水情、汛情监测预报，洪水预报预警和分析，及时主动向县防汛办和县水务局提供预测预报成果。

(17) 其他各成员单位：关注预警预报，保持通信联络。

(18) 各相关镇(街): 密切关注气象预警监测信息, 做好应急通讯设备(卫星电话、对讲机、云广播等)的调试工作; 根据气象灾害分区预警和辖区险情灾情, 启动本镇(街)应急响应, 同步报县防指; 落实并报告县防指各项指令、通知执行情况; 降雨结束后, 向县防汛办上报防御工作开展情况。

6.3 四级应急响应

6.3.1 启动条件及程序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经会商研判, 必要时启动四级防汛应急响应。

(1) 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县的四级防汛应急响应。

(2) 河道。当罗李村水文站来水流量大于或等于 $150\text{m}^3/\text{s}$ 、小于 $700\text{m}^3/\text{s}$, 或马渡王水文站来水流量大于或等于 $300\text{m}^3/\text{s}$ 、小于 $1200\text{m}^3/\text{s}$; 灊河干流堤防出现重大险情。

(3) 水库。当县水务局上报小(二)型水库发生较大范围滑坡、管涌等险情, 威胁大坝安全。

(4) 预警。当气象部门发布3个及3个以上镇(街)暴雨黄色预警。

(5) 灾害。2个以上镇(街)发生一般以上洪涝灾害。

(6) 县防指经会商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6.3.2 应急响应行动

在关注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开展以下行动:

（1）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县防汛办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坐镇指挥，组织气象、应急、水务、城管、资源规划等部门及各镇（街）进行会商，部署防汛工作，督促各单位、各镇（街）做好防汛各项工作。

（2）县气象局：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加密天气预报，响应期间分析雨情有较明显变化时，及时向县防指更新预报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

（3）县水务局：督促本行业防汛责任人上岗到位，组织开展管辖范围内已建、在建水利工程的巡查工作和危险区人员清理工作；密切监测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做好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提请山洪灾害易发区的镇（街）和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区域群众的转移避险工作，并进行妥善安置；督促涉河涉水在建工程管理单位做好人员和机械撤离工作。

（4）县资源规划局：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监测、巡查和预警工作；关注降雨情况及时提醒相关单位及镇（街）采取防范措施；指导相关镇（街）做好地质灾害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

（5）县城管执法局：对管辖范围内市政设施、积水路段、下穿式立交、户外广告、城市照明等的排水设施加密监测；加强清理路边进水口，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保障排水顺畅；对易集水点实施“四个一”管理，及时排除积水。

（6）县住建局：组织加密排查管辖范围内房屋、在建工地、地下空间、地下停车场等的洪涝隐患，发现问题立即处置。

（7）县教科局：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以及学科类、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等视情况暂停室外教学活动，保障人员安全。

（8）县文旅体育局：加大沿山旅游景区、民宿、农家乐的安全管控，组织相关单位及镇（街）关闭旅游景区、民宿、农家乐、文化场馆，并做好滞留群众的转移避险工作；督促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等视情况暂停室外教学活动，保障人员安全。

（9）县秦保局：指导关闭王顺山森林公园景区；做好封山控峪工作。

（10）县公安局：密切监视道路积水及交通运行情况，做好已发生拥堵路段的交通疏导工作；视情况对积水区域实行交通管制；配合做好封山控峪各项工作。

（11）县交通局：协调做好应急运力的准备工作；协助县公安局做好封闭影响通行安全的山区路段工作；组织做好管辖范围内在建交通工地等的防汛安全工作，发现问题立即处置；视情对进山班车采取停运措施。

（12）罗李村水文站：密切监视汛情变化，做好洪水预报预测，响应期间分析汛情有较明显变化时，及时主动向县防汛办和县水务局更新预报。

（13）其他成员单位：加强值班，根据本单位职责做好防御和抢险救灾准备。

（14）相关镇（街）主要领导坐镇指挥，及时启动本辖区防汛应急预案，转移安置受威胁区群众，落实相关封控措施；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保持应急通讯畅通。相关镇（街）

防指每日 6 时和 18 时向县防指报告灾害应对处置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上报。

6.4 三级应急响应

6.4.1 启动条件及程序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三级防汛应急响应。

- (1) 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县的三级防汛应急响应。
- (2) 河道。当罗李村水文站来水流量大于或等于 $700\text{m}^3/\text{s}$ 、小于 $1000\text{m}^3/\text{s}$ ，或马渡王水文站来水流量大于或等于 $1200\text{m}^3/\text{s}$ 、小于 $1600\text{m}^3/\text{s}$ ；灞河干流堤防出现重大险情或支流堤防发生决口，危及村组学校安全。
- (3) 水库。当县水务局上报小（一）型水库发生较大范围滑坡、管涌等险情，严重威胁下游群众生命安全。
- (4) 预警。当气象部门发布 3 个及 3 个以上镇（街）暴雨橙色预警。
- (5) 灾害。2 个以上镇（街）发生较大以上洪涝灾害。
- (6) 县防指经会商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其他情况。

6.4.2 应急响应行动

在四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开展以下行动：

- (1) 县防指副总指挥长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坐镇指挥，组织气象、水文、应急、水务、城管、资源规划等部门及各镇（街）

主要领导进行会商，提出下一步防汛工作部署，督促各单位、各镇（街）做好防洪救灾各项工作。

（2）县气象局：根据雨情，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每3小时报告一次降雨情况和天气预报，必要时对特定区域进行加密预报。响应期间分析雨情有明显变化时，及时向县防指更新预报。

（3）县水务局：根据河道水情加强对灞河蓝田辖区段堤岸的督导检查，密切关注灞河水位变化；组织水库、河道、涵闸、泵站等管理单位加强巡查频次；根据汛情暂停在建水务工程施工，做好施工度汛措施；加强水务工程度汛管理和防洪设施调度，科学组织实施排洪；及时处置水务工程设施险情、灾情；确保涉河涉水在建工程人员安全撤离。

（4）县资源规划局：加强监测预警与信息报送，适时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预警；检查督促相关镇（街）和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地面坍塌隐患排查并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5）县城管执法局：指导排水管网运营单位加强积水抽排，及时疏通淤堵的市政排水管网，确保排水顺畅；联合县公安局采用硬隔离设施封闭积水路段及下穿式立交（地下通道），做好危险地带的警示标记；督促加强户外广告牌、照明设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检查加固；视情况组织切断路灯、广告等室外用电设施电源；在危险区域设置警戒线或警示牌，安排专人守护；提前做好应急抢险队伍预置工作和抽排设备及物料的储备工作。

（6）县住建局：将预警信息发布到全县建筑施工单位，督促其严格落实防御措施，督促在建工地停止高空、露天作业，加强施工区安全管理，疏散撤离危险区人员；督促相关单位做好地下空间等易积水区域防洪排涝措施。

（7）县教科局：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以及学科类、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加强防范，指导相关涉汛教育机构及时调整上下学时间并与家长做好联络，保障人员安全。

（8）县文旅体育局：督促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加强防范，指导相关涉汛培训机构保障人员安全。

（9）县公安局：密切监视道路积水及交通运行情况，强化道路巡查，做好交通疏导和管制工作，对已经出现积水影响行人车辆安全的下穿立交、隧道及低洼易涝点，各防汛点责任人提前到位，必要时采取断路、绕行措施；在灾害重点区域、受灾区或危险区实施治安管理，维护区域治安秩序；开展治安救助工作，协助组织受灾区或危险区群众的救助或安全转移，对处于危险地带，而不服从转移的人员，必要时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0）县交通局：协调做好应急运力工作；向全县所辖交通建设工程、交通运输运营单位等转发预警信息，督促各单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排除易积水、临山路段的安全隐患，抢修、抢通水毁和塌方道路。

（11）县应急管理局：通知各应急避难场所做好开放准备，公布和开放易涝区域周边的应急避难场所；加强对接各救援力量，

与县人民武装部、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共同预置救援、抢险、排涝力量物资，随时待命增援。

（12）县经贸局：向管辖的商业机构转发预警信息并督促落实防御措施，涉汛地下商超做好停业准备。

（13）罗李村水文站：根据河道水情，适时采取加测加报水文断面措施，每6小时向县防指提供重要河段汛情预测预报结果，响应期间分析汛情有较明显变化时，及时主动向县防汛办和县水务局更新预报。

（14）其他成员单位：加强值班，根据本单位职责做好防御和抢险救灾工作。

（15）相关镇（街）主要负责同志坐镇指挥，落实县防指的各项指令和部署，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防汛抢险工作，确保应急通讯畅通；做好转移人员和场所的管理工作，做好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严格落实相关封控措施。涉汛镇（街）每2小时、其他镇（街）每3小时向县防指报送1次险情、灾情、各项防御措施等防汛排涝信息。

6.5 二级应急响应

6.5.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1）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县的Ⅱ级防汛应急响应。

(2) 河道。当灞河罗李村水文站来水流量大于或等于 $1000\text{m}^3/\text{s}$ 、小于 $1400\text{m}^3/\text{s}$ ，或马渡王水文站来水流量大于或等于 $1600\text{m}^3/\text{s}$ 、小于 $2100\text{m}^3/\text{s}$ ；灞河干流河段堤防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危及镇（街）、园区安全及干道交通中断。

(3) 水库。当县水务局上报小（二）型水库及小（一）型水库可能发生决口、溃坝等险情或中型水库发生较大范围滑坡等险情。

(4) 预警。当气象部门发布 3 个及 3 个以上镇（街）暴雨红色预警。

(5) 灾害。2 个以上镇（街）发生严重以上洪涝灾害。

(6) 县防指经会商认为需要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6.5.2 响应行动

在三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开展以下行动：

(1) 县防指主管应急工作的副总指挥长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坐镇指挥，组织气象、资源规划、住建、水文、水务、公安、交通、文旅体育、应急、城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及各镇（街）进行会商，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

(2) 根据灾害发生情况，派出由相关县级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指导督促镇（街）做好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当发生河道、水库重大险情和严重山洪灾害时，由县级领导带领县水务局负责同志赶赴现场，县水务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协调做好抢险队伍、物资和通信保障。

当发生重大地质灾害时，由县级领导带领县资源规划局负责同志赶赴现场，县资源规划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协调做好抢险队伍、物资和通信保障。

当发生严重城区内涝时，由县级领导带领县城管执法局负责同志赶赴现场，县城管执法局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协调做好抢险队伍、物资和通信保障。

当发生多灾种重大灾害时，由指定县级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赶赴现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专家技术支撑工作。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协调做好抢险队伍、物资和通信保障。

（3）县气象局：加强气象滚动预报，加大预报密度，及时监测、分析和预测天气形势，每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当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

（4）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县融媒体中心和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运营商及时向公众播报发布暴雨、洪水预警信息，做好避难避险指引和抢险救灾工作宣传报道；做好汛情、灾情、险情和抢险救灾工作动态，把握舆论宣传导向。

（5）县水务局：加强水文测报，加密测次，密切监视汛情发展变化趋势，每小时报告1次洪水测报结果，重要监测站监测信息随时提供；组织协调属地政府全天候巡查水库、淤地坝、陂塘、堤防、涵闸等防洪工程，加强组织重要水利工程防洪调度，实行上下游联合调度；加派人力加密巡查，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调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出险或可能出险水利工程的应急抢险工作以及

指导相关镇（街）做好山洪灾害易发区群众的转移避险和安置工作。

（6）县资源规划局：加密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以及重点地区地质灾害的监测预警和预报频次；视情向重点地区派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队伍指导相关镇（街）做好地质灾害威胁区群众安全转移和安置工作。

（7）县城管执法局：负责所辖城区范围内防洪排涝设施的安全运行；指导相关市政排水单位加强城区积水点巡查值守；紧盯隧道、下穿立交等低洼区域，提早封闭管理，加强抽排力量；做好相关市政设施的防汛排涝工作。

（8）县住建局：督促在建工程加强安全检查和加固工作，涉汛单位和企业做好全面停工及人员转移避险；督促物业管理单位加强落实地下空间等低洼易涝区域的防洪防涝措施；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城市防洪防涝和受威胁群众转移工作。

（9）县教科局：检查督促涉汛中小学校、幼儿园以及学科类、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等停课并与家长做好联络，未涉汛教育机构适时调整上下学时间；督促学校及教育培训机构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师生员工安全。

（10）县文旅体育局：组织做好管辖范围内旅游景区、民宿、农家乐、文化场馆的防汛安全工作；督促相关部门指导关闭危险区域的旅游景区，疏散转移滞留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做好因暴雨滞留在景区的人员撤离救助工作；检查督促涉汛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等停课并与家长做好联络，未涉汛培训机构适

时调整上下学时间；督促管辖范围内培训机构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师生员工安全。

（11）县公安局：做好防汛抢险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对山区道路和危险区域公路视情采取封闭管理措施；协调抢险救灾道路交通的疏导和管制工作；确保抢救现场和灾区的交通通畅，保障运输抢险队伍和物资车辆有序快速通行。

（12）县交通局：保障抗洪排涝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的紧急运输，保障所管辖抢险救灾重要公路的畅通；按照预案落实防御措施，根据行车安全视情采取班车停运措施，保护和疏导滞留乘客。

（13）县应急管理局：协助县防指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及报送工作；收集、核实有关灾情，并及时向县防指汇报；组织、协调县人民武装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及各行业救援队伍对受灾群众进行救援、转移、安置工作，必要时请求市防指给予支援。

（14）县经贸局：协调指导管辖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可根据情况调整工作时间，错峰上下班；组织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运营商做好响应期间的通信保障工作。

（15）县卫健局：负责督导各医疗卫生机构落实洪涝灾害防御措施；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对灾区群众、抢险救灾人员开展紧急救援工作。

（16）县供销联社：提示所管辖的企业做好防御工作。负责直属企业防汛排涝安全，协助做好抢险救灾物资及生活用品的储备、调拨和供应工作。

(17) 县发改委：督导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的供电保障和救援物资保障。

(18)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防汛应急抢险救灾资金进行审查及拨付，监督资金及时到位和使用。

(19) 县人民武装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协助县政府做好群众救援转移工作。

(20) 国网蓝田县供电公司、电信、移动、联通公司：迅速启动应急机制全力做好险情灾情应对处置。

(21) 罗李村水文站：根据河道水情，适时采取加密加报水文断面措施，每3小时向县防指提供重要河段汛情预测预报结果，响应期间分析汛情有较明显变化时，及时主动向县防汛办和县水务局更新预报。

(22) 其他县防指成员单位加强值班和信息报送，根据本单位职责做好防御和抢险救灾准备，及时处置报告险情灾情。

(23) 相关镇（街）防指要根据相关预案规定，主要领导坐镇指挥，做好防汛抢险组织实施工作，每日向县防指报告防汛抢险工作情况不少于3次，遇重大突发情况10分钟内电话报告，30分钟内书面报告县防指。受灾镇（街）的防指负责人、县防指成员单位负责人，应按照职责到负责的区域组织指挥防汛抢险救援工作，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抢险救援和救灾工作。

6.6 一级应急响应

6.6.1 启动条件及程序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经会商研判，必要时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1）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县的Ⅰ级防汛应急响应。

（2）河道。当罗李村水文站来水流量大于或等于 $1400\text{m}^3/\text{s}$ ，或马渡王水文站来水流量大于或等于 $2100\text{m}^3/\text{s}$ ；灞河干流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危及县城安全及高速路交通中断。

（3）水库。当县水务局上报中型水库可能发生漫溢等重大险情。

（4）预警。气象部门 12 小时内两次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预报或实测降雨量满足以下任意一种情况：3 小时内降雨量达 120mm 以上，24 小时内降雨量达 250mm 。

（5）灾害。2 个以上镇（街）发生特大洪涝灾害。

（6）县防指经会商认为需要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6.6.2 响应行动

在二级应急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开展以下行动：

（1）县防指总指挥长在县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坐镇指挥，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各镇街联动配合，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总指挥长对防汛抢险救援工作做出安排部署，根据受暴雨、洪水灾害影响的程度，宣布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一项或者多项必要措施，全力组织指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视情况设立前方指挥部，并向县委、县政府及市防指汇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向市防指提出支援请求。

各部门、各镇（街）和企事业单位要进一步落实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相关措施，不间断指导跟进掌握险情、灾情等突发情况并做好处置和报告。一级响应期间全县保持静默，所有参与应急处置和保障城市运行的人员要加强个人安全防护。

要在防汛救灾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基层党组织要增强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通过组建党员突击队和志愿服务队、设置党员先锋岗和责任区等方式共筑防汛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2）县气象局：加强气象滚动预报，加大预报密度，及时监测、分析和预测天气形势，每半小时报告1次雨情监测情况及天气预报，必要时对特定区域天气加密预报；为险情处置、防汛调度提供技术支撑；实时更新强降雨影响区域分布图；及时向县防指报送暴雨预测预报预警信息；根据监测情况实时更新预报，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

（3）县委宣传部：指导全县防灾减灾和抢险救灾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工作；指导协调全县广播、电视、互联网、户外电子广告屏等媒体平台配合做好防汛预警信息、防御指引的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做好舆论引导工作，指导做好新闻发布工作，负责统筹协调防汛抢险救灾新闻发布。

（4）县水务局：滚动预报洪水发生流域水文站的洪水要素，实时更新洪水影响区域，每半小时向县防指报送主要控制站点实时水位流量以及降雨情况；及时向县防指报送最新的雨情、水情分析和预报结果，为险情处置、防洪调度提供技术支撑；对全县河道、水库的水情、工情、险情实时监测预警，调度水库安全运

行；发生漫堤或可能漫堤，以及干流堤防出现多处重大险情可能发生决口时，先行组织转移危险区域的人员，同时向县防指报告，遇突发情况随时报告；不间断指导山洪威胁区、涉水在建工地群众安全转移并跟进掌握相关情况。

（5）县资源规划局：加强对全县地质灾害点的监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及时派出工作组指导做好技术支撑工作；不间断指导相关镇（街）做好地质灾害威胁区群众安全转移工作并掌握相关情况。

（6）县城管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城区排涝、市政设施抢险工作；负责户外广告牌的安全并对不安全行道树采取除险加固措施；不间断指导城市内涝区群众安全转移并跟进掌握相关情况。

（7）县住建局：组织做好管辖范围内房屋、在建工地、地下停车场等地下空间的防御工作；按行业预案和灾害影响范围，不间断指导管辖范围内在建工地停（复）工和人员转移避险并掌握相关情况，并关闭地下空间。

（8）县教科局：负责督导管辖范围内学校及教育培训机构落实洪涝灾害防御措施；不间断督导做好危险地区师生的转移工作；按照行业应急预案，督导学校及教育培训机构实施停（复）课。

（9）县文旅体育局：根据行业预案，不间断督导旅游景区、民宿、农家乐、文化场馆等危险区域停业；组织受影响地区旅游景区、民宿、农家乐、文化场馆等应急关停，撤离和安置游客并掌握相关情况；负责督导管辖范围内教育培训机构落实洪涝灾害

防御措施；不间断督导做好危险地区培训机构师生的转移工作；按照行业应急预案，督导教育培训机构实施停（复）课。

（10）县秦保局：根据本行业预案，督导王顺山森林公园发布旅游安全提示信息，疏散游客，关闭景区，实施封山控峪等防汛工作。

（11）县公安局：指导全县公安机关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灾害防御工作，提前做好警力预置；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做好危险区域道路的封闭管理；做好交通疏导，保障受灾群众和抢险救灾车辆通行。

（12）县交通局：负责组织妥善安置滞留乘客；负责做好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设备以及受灾人员的道路运输保障；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公路交通疏导和管制工作，督导交通管理运输部门，根据行业预案，适时调整运营计划，做好停运等工作。

（13）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受灾群众的转移和救援，如必要时，请求市防指派出专业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援；组织协调全县受灾群众的救助安置工作。

（14）县经贸局：指导做好工业企业的防汛排涝工作，做好防汛救灾期间协助相关部门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工作；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运营商做好抢险救灾期间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15）县卫健局：负责督导各医疗卫生机构落实洪涝灾害防御措施；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对灾区群众、抢险救灾人员开展

紧急救援工作；做好受灾地区的卫生防疫工作，负责灾后传染病的防治监督。

（16）县供销联社：负责直属企业防汛排涝安全，协助做好抢险救灾物资及生活用品的储备、调拨和供应工作。

（17）县发改委：督导相关部门做好应急响应期间的供电保障和救援物资保障。

（18）县财政局：负责做好防汛应急抢险救灾资金进行审查及拨付，监督资金及时到位和使用。

（19）县人民武装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协助县政府做好群众救援转移工作。

（20）国网蓝田县供电公司、电信、移动、联通公司：迅速启动应急机制全力做好险情灾情应对处置。

（21）罗李村水文站：采取加测加报水文断面措施，每小时向县防指提供重要河段汛情预测预报结果；根据监测情况实时更新汛情变化情况，遇突发情况随时向防汛办和县水务局更新预报。

（22）各镇（街）防指要根据相关预案规定，做好防汛抢险救援安置组织施工作，每日不少于4次向县防指报告防汛抢险救援安置工作情况，遇有重大突发情况10分钟内电话报告，30分钟内书面报告县防指。同时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值班，动员部署防汛抢险救援安置工作。

6.7 应急响应终止

当洪涝灾害及其次生灾害得到有效控制，且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后，县防指按程序终止应急响应（关注级应急响应随蓝色预警解除自动终止响应）。

各镇（街）防指视情自行宣布结束应急响应。

7 信息报送与发布

7.1 信息报送

（1）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负责通过各行业系统渠道，汇总上报职责范围内的防汛工作信息。各镇（街）防指负责汇总上报所辖区域内的防汛工作信息。

（2）各镇（街）防指、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启动和终止四级应急响应时，需向县防汛办报告。启动三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须按照“零报告”与“一小时一报”要求向县防汛办报告汛情信息，内容包括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应对措施、时间、地点、人员、事件等基本要素和相应的分析等。

（3）发生重大灾害后，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和防指机构必须在接报后 10 分钟内向县人民政府和县防指电话报告，30 分钟内书面报告。

（4）任何单位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防汛突发事件信息。

7.2 信息发布

（1）应急响应信息由县、镇（街）防指发布，内容包括响应级别、应对措施、安全提示、起始或终止时间等。

(2) 信息发布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电话、微信、微博、手机短信、警报器、显示屏、宣传车或组织人员入户通知的方式进行，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按照相关规定，由县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8 抢险救灾及灾后重建

8.1 救灾

(1) 发生重大灾情时，应成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应派联络员参加防汛工作。

(2) 发改、财政、经贸、应急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安排受灾群众临时生活，牵头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粮吃、有水喝、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3)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传播、蔓延。

(4) 各相关单位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并消毒。

8.2 抢险物料补充

洪涝灾害结束后，相关单位及镇（街）积极组织人力，对防汛物资进行清点，汇总防汛物资的消耗情况，按照防汛物资储备

管理办法，及时采取以物还物的方式向调拨单位归还被调用的物资，充盈防汛物资库存。

8.3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尽快修复。县水务局要及早组织力量开展水毁工程修复重建方案的编制工作，积极做好修复方案的论证审查和建设资金的争取报批工作。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由有关部门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8.4 灾后重建

灾害发生地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尽快开展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应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提高重建标准。

8.5 分析评估

洪涝结束后，县防汛办应做好防汛抢险工作总结，全面客观地分析评价防汛抢险工作的成效和经验教训，各镇（街）防指及相关单位在防汛抢险工作结束后将防汛抢险总结上报县防指。

8.6 奖励与惩罚

县防指对在防汛工作中表现突出或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对因工作失误造成损失，或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延误防汛突发事件处置，造成重大影响的，要会同相关部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编制和备案

(1) 各镇(街)防汛办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防汛应急预案, 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 并报上级指挥机构备案。防汛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编制本部门、本单位的防汛预案, 或者将防汛内容纳入部门单位应急预案, 并将其报本级防汛应急指挥部备案。

(2) 有防汛任务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指导本行业、本领域的重点部位、对象和场所编制防汛预案。水库、拦河闸坝等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根据防御洪水方案、工程规划设计和工程实际状况, 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 经水务部门批准后, 报同级防指备案。

(3) 县防汛办加强防汛预案备案管理, 未编制预案且造成严重后果和影响的, 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4) 涉及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能调整, 职责自动调整至新单位。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防汛办负责管理, 并组织预案评估, 视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 本预案有关等级的表述中, “以上”均含本数;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缩略语的说明

汛期: 是一年中降水量最大的时期, 容易引起洪涝灾害, 是防汛工作的关键期, 蓝田县的汛期是每年6至10月。

洪水：是由暴雨等自然因素引起的河库水量迅速增加或水位迅猛上涨的水流现象。洪水等级按照其重现期，分为一般洪水、较大洪水、大洪水和特大洪水。

积水点：指道路排水不畅、无排水设施或河道排洪能力不足、顶托形成的排水不畅路段。且水深 ≥ 15 厘米、范围 ≥ 300 平方米、时间 ≥ 30 分钟。

洪涝灾害：是一种常见的自然灾害，是因大雨、暴雨引起的水过多或过于集中，形成的水道急流、山洪暴发、河水泛滥、淹没农田、毁坏环境与各种设施等灾害现象。

重要水库：李家河水库、汤峪水库、岱峪水库、鹿塬水库等4座中型及小（一）型水库。

紧急防汛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河道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时，县防汛指挥部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当全县城区出现大面积严重内涝，严重影响城市正常运行时，县防汛指挥部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水情：各河道监测点的流量、流速、水位指标等信息。

工情：主要是指水利防洪工程信息，包括水库、闸坝、堤防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状况和日常监测情况。

险情：堤防决口垮塌、桥梁水毁、房屋倒塌、水库垮坝以及道路积水导致的人员被困、车辆被泡等信息。

10.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防汛办负责解释。

10.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0.4 附件

附件: 1. 蓝田县防汛应急预案要点一览表

2. “五停”实施指引